

1714/20

目 录

青龙县沿革·····	王海廷 (1)
青龙县满族源流初探·····	杨傍岐 (6)
清朝的税制、经济、教育·····	杨傍岐 (16)
老岭初探·····	刘玉宗 (22)
日本在青龙县的殖民统治·····	王海廷 (36)

青龙县历史沿革

王海庭

青龙县位于河北省东北部燕山东段，古长城北侧。东西长八十八公里，南北宽五十九公里。全县总面积三千五百一十平方公里。

青龙县地处边塞，历史悠久。据考证青龙县古尧时属冀州，（古九州之一）舜（虞）时青龙县东部归营州，西部属幽州，（舜时分冀州东北为幽州，古十二州之一）。到禹（夏）时营州划入冀州青龙县这块地方即属冀州，到商时属孤竹国。到春秋时期青龙县这个地方属北燕。到战国时期青龙这块地方又并归右北平郡。到了秦时期北平郡设离支县青龙县这个地方属离支县。秦末被匈奴吞并，青龙这个地方成了匈奴左地为昌顿单于部族的活动范围。到汉时设辽西郡临榆县，令支县（今迁安），青龙县这块土地被分开，东部属辽西郡，西部归令支县。公元前119年匈奴势力被西汉所灭。西汉末年又被东胡民族鲜卑族吞并，青龙县这个地方一直被鲜卑族占领。到了公元四世纪初，东晋十六国时期青龙这个地方一直住着鲜卑族，到北魏时东部为鲜卑慕容氏所居，西部仍属辽西郡。到北齐时，废辽西郡入肥如，青龙这个地方又属北平郡。隋开皇6年（公元586年），省肥如入新昌，（公元598年）改名卢龙部属平州，青龙县这个地方又归卢龙部。大业初年（公元605年）复为北平郡。后废北平郡属柳城郡。唐乾元年（公元758年）改柳城郡为营州，青龙这个地方又属营州。五代十国被契丹民族势力吞并，青龙这个地方又为契丹民族占领。辽开泰2年（公元1013年）设潭州广润军龙山县，青龙这个地方东部归龙山县，西部仍属平州安喜县今（迁安县）。

到金时废潭州将龙山县入利州，青龙东部属利州，西部仍属安喜县。金大定7年（公元1167年）改安喜县为迁安县。青龙这个地方属迁安县。到元又设龙山县，属大宁路，青龙县这个地方东部归龙山县属大宁路，西部属永平路迁安县。到明时废龙山县青龙东部入诺音卫，中部和西部归永平府抚宁县、迁安县。明王朝为防蒙古人南侵，加强对长城的防卫，明洪武二年命大将徐达等备边。自永平府迤西两千余里关隘，皆置戍守。洪武十四年正月大将徐达发燕山等屯兵一万五千一百人修永平界岭等三十二关，永乐年间多命众臣备御各口。蒙古人北归后明王朝指定蒙古人须在近边二百里外居住。明代宗景泰元年，三卫乞居大宁废城，不许，仍令近边二百里内住牧。蒙古人总想往南迁移，因此青龙的当时就成为明朝与蒙古争夺的战场。如蒙古人朵颜，兀良哈，长昂，土蛮，小王子，董狐狸，把都儿，完者不花，汪烧饼等蒙古各部经常在长城各口进行掠夺骚扰。洪武十三年完者不花与乃儿不花率骑数千入桃林口寇永平。永乐元年勅成山候选骑三千剿十八盘贼。嘉靖二年八月朵颜犯界冷口。三十六年三月蒙古犯冷口转改刘家口，三十七年十月土蛮犯界岭口，穆宗隆庆元年土蛮自界岭口入关杀吕黎抚宁县十余万人。天启七年二月汪烧饼以二百骑屯桃林口外大威岭。到清初现在青龙县这块地方人烟稀少，举目荒凉。康熙八年（公元1669年）6月戊寅，皇帝曾下令户部：“朕续承祖宗丕基，安天下，抚育群生。满汉军民，原无异视，务卑各得其所，乃惬朕心。比年以来，复将民间房地，圈给旗下。以致民生失业。衣食无资。流离困苦，深为可悯。自后圈占民间房地，永行订止。其今年所圈者，悉令给还民间。尔部速行晓喻，照朕嘉惠生民至意。至于旗人，无地亦难资生。应否以占北等口边外空地，拨给耕种。其令议政王，贝勒大臣，

确议以闻。”康熙九年（公元1670年）2月壬戌户部遵旨议复：“古北口外空闲地。分拨八旗。查喜峰口，独石口外既无闲地。正红旗又赴边外，领地之人，不必拨给。今以古北口外地，拨与镶黄旗，正黄旗。罗文峪外地拨给正白旗。冷口外地拨与镶白旗，正蓝旗。张家口外地拨与镶红旗，镶兰旗。”此后派对王室有功勋的旗人十二名到关外占据荒地，该十二名即率骑一百五十名到关外居住，当时对土地规定有王租、马干、祭田、官粉、功勋、狱租、边伐、螺、寡等额地。从此开始大量由关内山东、河北、河南等地逐放农民到关外为其垦荒，耕种，青龙县这个地方开始有人定居下来。

乾隆2年，（公元1737年），析抚宁县东部设置临榆县（榆字从辽时改作榆）。那时青龙县的东部属临榆县，辖今山神庙、凤凰山、三间房、牛心山、龙王庙、邱杖子、三星口、周杖子、木头橙、干沟等10个乡。中部属抚宁县，辖今隔河头、官场、双山子、平方子、安子岭、干树沟、曾杖子、大巫岚、山东等9个乡。西部属迁安县，辖今南杖子、娄子石、草碾、七道河、白家店、牛心坨、当杖子、肖营子、娄杖子、茨榆山、朱杖子、大于杖子、西双山、大杖子、青龙镇、马圈子、张杖子、蒿村、土门子、大石岭、八道河、王厂、三拨子、凉水河、小马坪等25个乡。宽城县的黄崖子、孟子岭、梓楞树、独石沟、化皮溜子、塌山、汤道河、大石柱子、偏崖子、苇子沟、李家窝铺、亮甲台、板城、峪耳崖、山家湾子、东大地、碾子峪等17个乡以及兴隆县的三道河乡，亦属迁安县。

辛亥革命成功后，中华民国18年（公元1929年），按历史划分青龙这个地方属三个县辖管，诸多不便，故设立了都山局，（因境内都山而命名），筹备建县，属河北省，驻地

在双山子镇。

一九三一年“九一八”事变，东北三省沦陷后，中华民国22年(公元1933年)，日本派飞机轰炸都山县衙双山子，日军第六旅派二十四团占领了全都山县沦为日伪统治区，以长城为界建立了青龙县伪县政府驻地大杖子(现在的青龙镇)，属伪热河省管辖。

一九四五年八月解放，建立了青龙县人民政府，县政府驻在大杖子(现在的青龙镇)，一九四六年八月因反动武装捣乱，县政府迁至双山子，一九四九年又因水患迁回大杖子，属热河省管辖。一九四九年七月将原平泉县划归青龙县一部分。一九五五年改青龙县政府为青龙县人民委员会。一九五六年一月热河省建制撤销后属河北省承德专员公署辖。县政府下辖十三个区。即：一区龙王庙，二区三岔口，三区双山子，四区土门子，五区木头橙，六区大杖子，七区肖营子，八区八道河，九区峪耳崖，十区新甸子，十一区宽城，十二区板城，十三区汤道河。

一九五八年人民公社化时以区建立公社，实行政社合一。一九六三年建立宽城县，将青龙县西部的峪耳峪区(九区)，新甸子区(十区)，宽城区(十一区)，板城区(十二区)，汤道河区(十三区)划归宽城县管辖。

一九六八年成立青龙县革命委员会。属河北省承德地区革命委员会辖，一九八一年成立青龙县人民政府，属河北省承德地区行政公署，辖一个镇，四十三个公社。即青龙镇，龙王庙公社，凤凰山公社，山神庙公社，牛心山公社，三间房公社，南杖子公社，官场公社，隔河头公社，姜子石公社，牛心坨公社，双山子公社，平方子公社，曾杖子公社，安子岭公社，干树沟公社，茨榆山公社，土门子公社，大于杖子公社，

大巫岚公社，蒿村公社，大石岭公社，木头橙公社，山东公社，周杖子公社，干沟公社，三星口公社，大丈子公社，邱丈子公社，朱杖子公社，西双山公社，马圈子公社，张杖子公社，肖营子公社，当杖子公社，草碾公社，七道河公社，白家店公社，八道河公社，王厂公社，姜丈子公社，三拨子公社，凉水河公社，小马坪公社。一九八三年六月十一日经国务院批准划归秦皇岛市管辖，县内区划未变。一九八四年八月在原来基础上改建为四十九个乡，一个镇，其中少数民族乡十三个。

青龙县从考古文物发现证明历史悠久，早在商代已有人居住，至辽、金、元时代遗址，遗物多处可见。一九六一年在王厂乡抄道沟发现商代环首青铜钢刀，铃首青铜刀，单刀曲柄青铜短剑。铜器中有铜戚。一九七七年在双山子小巫岚发现燕国刀币。县文化馆保存有春秋时三甯铜钱，青铜短剑，还发现齐国刀币。一九七七年官场发现辽代瓷器十三件，在平方子发现辽代陶壶，在岳杖子发现金代绿釉双耳香炉，同年山东发现辽墓。此外还在陆杖子、官场、岳杖子、土门子、钱杖子、朱石岭、牧马、大汇河等处发现很多辽金时代遗址遗物，县文化馆还存有元代四季花牡丹瓶。从地名上看以蒙语命名的地名的地名资料上有记载，现在仍有沿用，如青龙大巫岚，大转附近有忽鲁思太，逃军兔等地名。

（说明：此材料依据《青龙县志》，《永平府县志》，和杨榜岐同志供稿及地名普查资料历史部分综合整理，如有错误，望读者指正。

青龙县满族源流初探

杨 傍 岐

青龙县是个满族比较集中的县份。自康熙出口历时三百一十年，其间经过清朝，民国，伪满洲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政几经演变。满族人民也发生了很大变化。对青龙满族源流及风习，早应有所介绍，限于资料缺乏，个人才智不足，一直未能如愿。年来查找了一些史料，又对一些知情老人作了调查了解，勉强写完了这篇东西，名之为《青龙满族源流初探》。所谓初探者也是说这篇东西，很不完整很不精确，在文字上也很粗糙低劣。其目的是想以此做为引玉之砖，希望作为今后有志研究青龙满族历史者的一点参考。

满 族 源 流

青龙满族大部分属于汉军入旗（后族后裔），明朝中叶阶级矛盾激化，很多人民不堪统治阶级剥削压迫，在天顺成化间人民流亡上百万。其中很大一部分流亡到辽东和女真族居住地区。也有的在女真族作战中被俘，这些汉族人民由于女真族长期相处逐渐接受女真族的风俗、语言、文化。并在历次建立固山旗组织中分别参加了各旗。一六三五年皇太极建立大清国时以女贞族为核心吸收蒙古族、汉族、朝鲜族组成新的民族共同体—满族。废弃女贞族称号，史载：到清军进关时汉军八旗，在风俗习惯，语言装束等方面基本与女贞族同化了。据了解青龙满族大部是从原籍山东迁至辽沈铁岭一带的。也有原是辽东人。一六四四年随清军入关建立以满族为主的清王朝。

清初青龙面貌。青龙地处边塞，境内山谷纵横，人烟稀

少。元代青龙属于蒙古人居住地区，元亡后明朝规定蒙古人须在长城以北二百里外居住，原在青龙居住的蒙古人全部北移，清初统治者为保证东北基业，限制内地人民去关外垦荒，这就造成了长城以外地区居民稀少，土地荒芜。在“圈地令”颁行以后京畿附近很多人民土地被圈占，当时统治阶级中有识之士曾向朝廷建议允许内民出口外垦荒。顺治十三年兵科给事中刘鸿儒曾上书“畿辅”之民失恒业，而赡养无资，即拨他们之地，皆有系属，岂就据为已业，今喜峰口、冷口诸关外，大宁以南一带地方弥远千里咸称膏壤，请令民愿出口开垦许诺为已业，永远承种沃土。”这一建议当时未被采纳。

满人入关后为解决旗人生计，顺治初颁行圈地令《永平府志》记载：“顺次三年命兵部郝壁来圈民田给旗丁，以各卫屯田补民”原指定圈地范围只限于“近京各州县无主荒地和前明皇室勋戚所遗留庄田”，但这一规定并未就实贯彻，有主的土地也常被圈占。直至“康熙八年查复圈民田。土地被圈户生活无着，流离失所出现很多问题”。因而“康熙八年六月诏追回所圈民房民田，永行停止（《永平府志》）”。对未圈得土地或于康熙八年就圈得土地诏追回的满族的生计问题，康熙皇帝于康熙八年六月十七日给户部谕中说：“朕继承祖业丕基又安天下，抚育群生，对满汉军民原无异视，务使各得其所，乃朕心。比年以来复将民间房地圈给旗下，以致生民失业，衣食无资，留违困苦已极，深为可悯。以后占民间房地著永行停止，今年所圈房地，俱著退还民间。尔部速通行晓谕，昭朕加惠生民之至意。至于旗下无地者，亦难资生，应否将古北等口边外空闲之地，圈拨给耕种。著议政王贝勒大臣、确议具奏”。我县满族当时正是在这种情况下才进垦青龙的。有的是康熙八年就圈土地治令退还的如木头凳一带由滦州（滦州去京畿五百里以内

属圈地范围)迁来的人,有的是未得土地的如北京迁来的。这两种情况都无土地需待解决。

康熙九年二月已来户部遵旨议复,古北等口外空闲之地拨给八旗。查喜峰口外,独石口外所无闲地又无赴边外之人不必拨给。今以古北口外地拨与镶黄旗、正黄旗,罗文峪口外地拨与正白旗,冷口外地拨与镶白旗,正蓝旗,张家口外地拨与镶红旗,镶蓝旗从云《永平府》。

据此,青龙满旗于康熙九年出口定居。正白旗由千总带顾和正蓝旗的庄头出的冷口,其它各旗如黄红等旗出的其它各口,还有少数清军旗于康熙九年和以后陆续迁来。

正白旗原在宫内府都虞司,专司皇宫警卫,据杨姓家谱记载“杨姓始祖×××本系铁岭人也,清初随龙入关定鼎燕京插入汉军正白旗(包衣),康熙九年出冷口”。又据日本人写的伪满《热河事情记载》:由十二家千总率部下一百五十人出冷口“跑马占圈”。据肖营子乡娄子店李家祖坟收乾隆三十六年所立石碑,碑文说:“正白旗出口共十六大姓:张、王、李、肖、刘、杨、谢、马、佟、宋、满、高、金、于、崔、邵”。这些人出口后首先落在肖营子、高丽铺、娄子店、西庄一带。正白旗圈地范围据李家坟碑文云:“东至青龙河西至擦岭,南至冷口,北至虎头石广大区域里”。这部分满族有十二家千总,按清官秩,千总为正六品伪满《热河事情》说:十二家千总共有土地三万六千亩,每家允许有十五户佃户。千总职务按姓氏传袭,由一姓之内推荐,千总以下旗丁自种自食不交租税。由于当时青龙山多林密,禽兽很多。为了报答皇恩每年冬季向皇宫御膳房贡雉几百只或上千只。由千总直接送交御膳房,初是自愿贡献后来派为雉税共七千四百二十只。为完成雉差每千总手下又设鹰手数人(满名苏拉),专司猎雉。由于年

久孳生，丁口日繁，原来居住地区又难容纳，乃于嘉庆初年开始分拨户（即分居）。分居后由原住址分迁到圈地范围内各地。杨姓由肖营子分迁到响水沟、孟家铺、榆树沟、土石门、大石门、大丈子、井沿子、土坎子、骆驼岭、打虎店等地。当时每人尚均土地二百二十亩。（杨家嘉庆十四年谱记载）。又据西双山李家保存的李姓家谱记载：李家在分居后，由娄子店分迁到西双山、三叉榆树、逃军山、大石门、湾丈子、苇子沟、拉马沟、响水沟、肖丈子、头道丈子等地。现在正白旗十六姓已遍布青龙河以西，谢家岭以东各地，并有一部分迁至外省外县。

正白旗内部行政事务由千总管理并按期收缴雉鸡税和轮流到北京值差，由于千总握有一定权力，后来大部分成为地主和当地实权人物。

正蓝旗在出口时除冷口外，还有一部分出桃林口，伪满《热河事情》，“把口外余地分给立有战功的四百人。”又据《抚宁县志》记载：“口外四堡明初为太宁卫地……国家定鼎，中外一家，四堡拨为正蓝旗庄头，清朝临榆县知县肖德宝《山海关杂咏》云：“一百里外是干沟，多少庄头作市头，不应官差种官地，山中别有古春秋。”这些庄头为恭、礼、肃怡等王管理地租称为“王粮庄头”清朝建国之初虽已进入封建制，但这些庄头仍保存有奴隶制残余。每户庄头都有几户农奴为其使役，从当时人口调查数字可以看出如《抚宁县志》记载口外四堡人口，哑叭庄堡，民户（汉族）五百三十八，男女口一千二百二十，旗户（满族）八十九，男女一千九百。民户每户平均二点二六，旗户每户平均人口二十一点四口。杨树窝铺堡民户八百二十，男女口二千三百三十。旗户一百三十四男女口二千四百七十，民户每户平均人口二点七口，旗户每户平均

十八点四口。旗户人口多原因是有农奴在内的。康熙，乾隆多次颁布“出旗为民”的诏谕，这些农奴才逐步转为佃户，由奴隶制生产关系改变为封建生产关系。

正蓝旗人已遍布县东各地现在的一、三、四、五区。官场、娄子石张家也属正蓝旗庄头，但和上述庄头不同。据道光十六年重修董氏（张董一家）家谱记载：“……余祖得功劳牌十数面，余祖不愿居官，熟知皇恩浩荡，念余祖屡有功绩，恩赐行圈占地，使世永治国恩，余祖遂点滦州法宝庄、肖家庄、喜家桥、昌黎县于家坨、围场共地五圈，又占地刘家口、徐流口、青山口、桃林口等五口之外共地五沟，惟居城法宝于之内，后因支派繁衍乡力丁众多，难以同居故居于五口之外”。从《家谱》上看，他们所占土地极多，张家后人听老人传说，清政府规定的办法是“额地养生，余地拿租”。多余部分土地向国家交税，向八沟交纳。张家由于历次分居，人口也分布到很多地方，据张家光绪十年修订的家谱记载：“……子孙繁衍，却居不下三十余处，可谓盛矣”。主要在河流口，刘家口外如官场、娄子石、稍枝峪、山拉嘎、老鸦窠和白滩沟。

正白旗正蓝旗是青龙满族主要部分，一、二、三、四、五区以正蓝旗为主，六七两个区以正白旗为主。

此外，还有其它各旗人分布在董家口、青山口等口外和县内各地，双山子瓦房范家是正蓝，于丈子铁炉沟徐家是黄旗、蒿村炮手堡子吴家是镶蓝旗等。县西各口旗人大部属皇粮庄头。

青龙满族主要是汉军旗也有少数满军旗，铁炉沟徐家康熙年间由北京迁至口外，他们是满军旗人，满姓铁歪库，在清代一辈姓徐一辈姓铁，民国以后不称满姓专一姓徐了。炮手堡子吴家于乾隆二十年由冷口迁来，吴家满姓门都那奇。卧龙池村有满军旗人奎明奎亮兄弟因当地汉族多，解放后改为朱马两姓。

现在全县满族共有六十多姓，分布在全县三百八十二个村里，共有近八万人，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七点五。其中满族人口占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民族联合村，有一百八十八个，民族联合乡有二十五个。满族居住较集中的有肖营子、西双山、青龙镇、大杖子、木头凳、马圈子、张杖子等乡镇，满族人口都在总人口的百分之三十以上。

清朝灭亡民国建立之后，为取消千总庄头的特权，由民国十八年开始着手进行整顿。河北省政府房产局去双山子设立分局，进行具体处理，把千总庄头多余的土地作价，按地质量分为一、二、三等分别作价为每亩大洋四、三、一元卖给佃户。价款的四成归地户，六成归政府。因很多佃户无力置买，工作进度缓慢，仅处理三分之一即发生日本入侵。使这项工作中断，直到伪满有的庄头仍然收取地租。

清初青龙居民很少，地广人稀，劳力不足。同治十年户口调查，抚宁口外四堡（今二、三、四、五区大部）共九十八庄，总户数二千九百五十四户，平均每庄三十点一户，约占现在每庄户数的十分之一。由同治十年上溯至康熙九年已二百年可见当时人口状况了。原来满族定居一地都以旗甲为居住地命名，因青龙满族出口时人烟稀少，居住分散，多于田野建舍居住，因而未按八旗制住地命名。《迁安县志》说：“迁邑口外居民每以田野为庐舍或三家或五家，户口畸零难编牌甲”。

正因为青龙地广人稀，在满族出口之后，关内汉族也陆续出口垦荒或租种满族土地。满汉两族共同开发建设青龙。据《迁安县志》记载，迁安县令薪《落写《迁安口号》“冷口迢迢近热河，八沟二塔广坡坨，陪都内外年年熟，客得中原万灶多”。自注云“庚寅辛卯间《康熙五十年前后山东、山西、河南人出冷口、喜峰口等关外垦荒食者众”。又据《承德府》记

载，“热河本无土著，山东山西迁来者”。又说“口外隙地甚多，直隶（河北省）山东山西人出口耕种谋食者岁以为常。今中外一家，口外仍系内地，小民出入原所不禁。一转移向而旷土游民兼得其地，实为从古所未有。”当时青龙不仅人口稀少，有很多地方尚无人烟，如“白洋峪口外道路崎岖，仅可通马，俯视河流如线。由关北行自二道拨至七道拨计三十里至八字岭皆深山无人烟（《迁安县志》）。康熙九年至今三百一十年间，经过两族人民艰苦努力，团结奋斗，把原来到处荆棘，草茂林丰的地方建设成花果满山佳乐遍地的美丽富饶的地方，人民初步走上了幸福的生活。

满族的风俗习惯

青龙满族虽然原为汉族，但因清朝以前与女贞族长期相处，又先后加入八旗，因此在风俗习惯语言等方面必然的接受女贞族的影响，并与之融洽。一个民族的风俗习惯是由这个民族的地理位置，自然环境等情况制约的。满族原居住东北，过着游牧生活，气候寒冷，相应就形成了它与其他民族不同的特殊风俗习惯，主要的有：

在服饰装束上，满族要经常骑马射猎，为防寒都穿袍子以护膝盖，到严冬时在袍子外面加马褂子。为防冻手在袖口外套以马蹄袖防护手背手指仍可照常活动，以利于冬季拉弓射箭。在解放前青龙人多在袖口上钉吞袖即为马蹄袖的演变。满族官员在戴帽子上有纓帽顶子，民间有瓜皮小帽。因满族男人实行辮发，适合戴瓜皮帽。过去汉族留满发就不适合戴这种帽子。满族妇女不缠足，穿鞋都是厚底靴子。汉族妇女大部分缠足，穿厚底鞋就不能走路了。上述装束除女人穿的厚底鞋外当时已成为青龙人民的共同装束，解放后才逐渐改变。

辮发是顺治二年强制汉族推行的，后来成为全民族的风

习，到民国后还有很多人梳辮子的。

满族家庭都供“祖宗板”表示对祖先的怀念。每逢年节要把祖先使用过的刀、枪、弓箭也供在祖宗龕上。晚辈要对其礼拜以示不忘祖功。官场张家，塌山吴家，铁炉沟徐家，他们祖先都有战功，遗有武器血衣，每年过年都在祖宗龕上供奉礼拜。直到民国年间还举行这种仪式。

满族姑娘结婚时要“坐福”。“在进关前结婚那天坐马鞍子表示平安”，进关后以农业为主，失去“骑射”特点，很多满族庭家已不再养马，坐马鞍改为坐炕，这风俗一直流传到现在。满族人在东北时由于气候关系大部分都吸烟叶，满族姑娘在出嫁时娘家要陪送一杆旱烟袋。

满族人原来信奉满教，有病不请医生要请萨满跳神。直到民国以后还有跳神的，青龙称之为“跳大神”。

原来满族地区气候寒冷，在游戏上喜好滑冰。还有现在儿童常玩的“打毽”也是满族传统游戏。

满族喜欢吃粘食，冬季淘米吃饽饽形成了习惯。这种食品食用方便，以利于打猎时携带。吃粘食习惯一直延续到现在。青龙人民都有冬季“淘米”的习惯，余白肉萨其玛也是满族食品，余白肉是人们餐桌上佳肴。萨其玛农村已不多见，只城市里做为糕点出售。

在语言上虽然大多数满人已不懂满文满语，但有些满语的语词已融入汉语之中，成为通用语言。如现在人们常说的“哈啦”一如肉哈啦了，“查晃”原来就是满语词汇。

青龙还有一些按满族习惯命名的地名。三星口乡三星口村有八日地沟，三间房乡东河有八日地。这个“日”字就是满族“田”字制度，满族以六满地为一日，三星口、三间房都有庄头，原来为其地块命名，现演变成村名。白家店乡抱榆槐村有

鹰手沟，原是正白旗为交“野鸡差”，鹰手在此猎雉之地。这些都是清代满族活动的痕迹。

随着物质文明精神文明不断进步，风俗习惯也随之变化。各民族间差别逐步缩小，共同需求将逐步增大。民族融合是历史的必然。列宁说：“无产阶级民族任何同化，只安它不是借助于暴力或特权进行的”，但民族差别还将长期存在，必须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加强民族团结，共同建设四化大业。

满族居住分布表（第三次人口普查数字）

全县四十九个乡，一个镇，其中有满族乡十三个，有满族一千六百户，八万零三百零二人。现将满族居住分布表附后：

（附表）满族分布状况表（第三次人口普查数字）

公 社	总 人 口 数 字	满 族 人 口	占 总 人 口 的 %
山 神 庙	4,873	200	4.1%
牛 心 山	8,166	533	6.5%
三 间 房	9,601	1,646	17.1%
凤 凰 山	4,919	1,222	25%
龙 王 庙	12,419	2,698	21.7%
牛 心 坨	11,521	1,854	16%
娄 子 石	7,747	1,704	22%
隔 河 头	20,378	91	
官 场	10,574	358	3.4%
南 丈 子	7,168	802	
干 树 沟	6,640	10	
曹 丈 子	4,269	164	
安 子 岭	6,535	28	
平 方 子	10,055	774	
茨 子 山	9,654	395	
双 山 子	14,112	1,474	10.4%
大 巫 岚	17,306	2,896	16.7%
大 干 丈 子	7,728	1,125	14.5%

公 社	总 人 口 数	满 族 口	占 总 人 口 的 %
潘村	12,331	2,540	20.6%
大石岭	10,698	2492	23.2%
王门子	11,096	628	5.7%
千沟	8,305	371	4.5%
木头凳	15,222	4,740	31.6%
邱丈子	8,580	1,568	18.2%
山东	9,243	2,315	25%
三星口	8,145	1,126	13.8%
周丈子	3,994	122	
大丈子	22,658	10,738	47.5%
西双山	6,440	4,516	71.2%
张丈子	5,882	1,731	29.5%
马圈子	12,960	3,781	29%
朱丈子	12,473	1,122	9%
肖营子	19,395	8,551	44.1%
白家店	8,763	364	
七道河	8,440	2,246	26.6%
草碾	5,782	968	16.7%
当丈子	7,588	1,475	19.4%
葵丈子	19,963	2,192	11%
王厂	9,153	1,516	16.6
八道河	13,166	1,666	12.7%
小马坪	6,480	302	
三拨子	10,527	16	
凉水河	10,256	43	
青龙镇	12,630	4,768	40%

清朝的税制、经济、教育

杨 傍 岐

一、税制

清朝时期青龙以满族活动为主，因而，在租税制度上与汉族居住地区不同。据伪满《热河事情》记载，当时税目共有十种：

（一）雉税。这主要是正白旗税制。正白旗圈占土地“自种自食，”律不纳税，先是向朝廷贡雉，后来变为雉税，年交雉七千四百二十只，向皇宫御膳房交纳。后因雉鸡减少，改为折钱交纳（每只二十钱），一直交到民国十五年。

（二）王租。这是向王府所交的地租。青龙有豫、礼、肃、怡等王圈地，由各地庄头收租，先是向王府交纳，后改为向热河八沟交纳。

（三）马干地。清兵入关后，为守卫长城各口，在各关口都驻有骑兵，为解决骑兵所用口粮饲料，在边城附近，设有马干地，由当地人民租种，按额交租。在民国十三、四年以后，此地多由守兵子弟出卖了。三拨子乡胡丈子所种的地就是由冷口满人手里置买的。

（四）祭田租。此租为解决戍守木兰峪皇陵的守兵报酬而设的。由人民租种，向木兰峪交租，交到民国十八年。

（五）官粉地。当地女子在皇宫服务者，其家属在此期间免除一切赋税。並以此地解决其化妆费用，此项並未实行。又据青龙镇满族老人杨月坡说：此项地名为“胭粉地”是清朝后宫的“体己”地，此项收入向皇宫交纳。